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9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G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副主席)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MH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致歉未能出席者

曹漢光議員
許清安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王志鍾先生 (增選委員)
李進秋女士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1)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葉建川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二)(1)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華猗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李有恆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61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葉國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香港
彭德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維多利亞公園經理
郭永秋先生	消防處 港島東區指揮官
周偉倫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6

何敏明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1
鄧若韻小姐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4
劉敏華先生	海事處 一級海事督察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林文山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高志偉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彭嘉皓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凱詩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黃劉綺露女士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特別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代表東區警民關係主任陳偉基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

(i) 關於流浪狗問題 改善犬隻噪音

3. 主席表示，議題每隔半年跟進一次，並將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ii) 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出席會議。

5. 環保署李偉輝先生補充，有委員曾於 2011 年 8 月約見該署代表，該署已於 8 月 31 日書面回覆委員，重申在設計有關屋苑時，已考慮紓減行車天橋交通噪音的措施。

負責者

6. 主席、古桂耀、陳添勝、曾健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十多年前的環境影響評估不合時宜。有委員表示，十多年前規劃杏翠苑時，雖然當局已預計永泰道的交通噪音問題，並在興建時採取緩音措施，但評估應未包括現時附近混凝土廠及垃圾轉運站等設施帶來龐大的重型車輛流量。環保署早前在杏翠苑高層單位測量交通噪音水平的結果亦顯示該處交通噪音水平超出標準。因此，當局須在永泰道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
- (b) 有委員促請部門協助受噪音影響的單位安裝隔音設備或在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紓緩噪音滋擾；
- (c) 有委員以藍田麗港城附近的路段雖遠離民居仍能豎立隔音屏障為例，不滿部門未有正視鄰近永泰道天橋杏翠苑居民的訴求，認為部門應盡快落實興建隔音屏障的計劃；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當年的噪音評估與現時實際的水平是否存在明顯的差異。如果數據的水平相約，是否反映在屋苑採取的隔音措施已經足夠。

7. 環保署李偉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有關噪音評估數據的提問及意見，與會代表會向部門負責組別反映，稍後書面回覆委員會；
- (b) 由於有關的噪音評估已預計到永泰道的交通流量，故杏翠苑的設計已包括紓減噪音的元素。屋苑無窗的端牆設計和設立於永泰道旁的多層停車場已為屋苑百分之八十八的單位阻隔交通噪音；其餘百分之十二的單位亦已安裝了冷氣機及隔音窗；以及
- (c) 該署早前曾分別在屋苑的低層及高層單位測量交通噪音水平。前者受多層停車場阻隔，交通噪音水平合乎法定標準。該結果反映上述緩音設計發揮了作用。後者屬上述百分之十二的單位之一，噪音水平輕微超出標準，符合規劃時的估算，因此，有關單位在興建時已安裝冷氣機及隔音窗。

環保署

8. 經討論後，主席要求環保署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向委員提交有關噪音評估的數據，並請該署相關組別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共同討論議題。委員會

負責者
各出席者

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廠污染問題

9.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² 黃孔樂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³梁平珍女士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10.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補充，就有關申請長期用地以取代現時的短期租約用地的建議，該署已轉介規劃署。規劃署剛於會前回覆長期用地的申請程序，環保署會研究有關的申請條件及程序，亦會繼續與規劃署保持聯絡。

11. 陳添勝、古桂耀、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反映鐵倉的衛生環境欠佳，要求有關部門巡查及監察該處的環境衛生。多位委員指，鐵倉一帶氣味難聞，懷疑與鐵倉清潔不足、收集的大件廢鐵及曾盛載化學品的器皿有關。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留意及檢查廢鐵的污染物有否經雨水流入大海，污染水質；另有委員反映有老鼠在該處出沒；
- (b) 多位委員表示，鐵倉員工於躉船高處擲下廢鐵，造成噪音，滋擾杏花邨及翠灣邨一帶的居民。他們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跟進，督促鐵倉員工按指引操作。有委員並指，該不良操作模式亦會引致藏在廢鐵中的污染物及細菌在空氣中飛揚；
- (c) 有委員要求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列入議題的負責部門；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搬遷鐵倉的工作進度及時間表。

12.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及李偉輝先生、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及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該署會勸喻鐵倉負責人切勿於高處擲下廢鐵。該署現時亦已定期巡查鐵倉，並會繼續留意廢鐵中是否含有化學廢料及該處發出異味的問題。如發現鐵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該署會作出跟進；

負責者

地政處

- (b) 該處會再提醒承租者保持環境清潔；
- (c) 環保署已聯絡規劃署尋找替代用地，該處會留意環保署及規劃署選址的進度。
- (d) 根據有關租約條款，該處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承租者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有關租約；以及

食環署

- (e) 該署會跟進有關蚊蟲及垃圾等衛生滋擾的投訴，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臭味或空氣污染相關的問題不屬該署職權範圍。

各出席者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14. 主席表示，議題每隔半年跟進一次，並將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v)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15.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² 李偉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民航處的書面回覆。

16. 環保署李偉輝先生重申，直升機噪音不受該署負責執行的《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因此，有關加設裝隔音設施的事宜不屬該署的職責範圍。該署曾向民航處查詢並得知議題提及的直升機屬緊急救護服務，直升機噪音受《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香港法例第 312 章)監管，由民航處管轄。民航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已在上次會議書面回覆航道改善的安排。如委員就緊急救護直升機產生的噪音有任何投訴，可向民航處反映。

17. 主席、曾健成、古桂耀、陳添勝、丁毓珠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希望直升機噪音滋擾的問題能夠儘快得到解決。有委員指直升機噪音水平逾一百分貝，遠高於永泰道的交通噪音水平，環保署是處理噪音問題的主要部門。他不滿環保署未有解決山翠苑、康翠臺、樂翠臺、翠灣邨及杏花邨居民飽受直升機噪音滋擾的問題。

負責者

他表示，當局興建永泰道天橋時，曾預計到有關的交通噪音水平可能影響居民，故為附近屋苑安裝冷氣機及隔音窗。然而，直升機停機坪搬遷至東區醫院時，當局卻未有為受影響的居民安裝同類隔音設備。他亦指當局未有將直升機升降分流至其他地區的停機坪；

- (b) 有委員澄清，委員會並非反對緊急救護直升機的運作，因為緊急救護直升機須於東區醫院升降，並帶來噪音，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因此當局須為居民提供隔音設備；
- (c) 有委員要求醫管局派員隔次出席會議，報告分流直升機升降安排的進展；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除非有關法例有所修訂，否則管制直升機噪音不屬環保署的職權範圍。民航處亦未能在隔音設施方面提供協助。同時，醫管局早前已向委員會報告，局方正在研究分別於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和啓德發展區設立直升機停機坪的可行性，有關研究需時。她建議委員會致函有關部門及醫管局，反映居民的訴求。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以下共識：

- (a) 請東區區議會致函醫管局，促請局方儘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於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及啓德發展區設立直升機停機坪的研究報告；
- (b) 由委員會致函環保署，促請署方檢討現行政策，為上述深受直升機噪音滋擾的居民提供隔音設備；以及
- (c) 每隔半年會議跟進議題一次。

各出席者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8 日分別致函醫管局及環保署。)

(vi)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19. 主席表示，議題每隔一次會議跟進，並將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vii) 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20.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21. 主席、江澤濠、趙資強、曾健成、陳添勝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經部門跟進後，霸佔車路維修及清洗車輛的問題已有改善，但問題未得到徹底解決。由於現階段沒有相關法例取締問題，他們認為部門應持續監察情況；
- (b) 多位委員表示，環保斗、環保回收商、速遞公司、車輛維修及清洗公司以及其他商舖阻塞街道，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的問題日趨嚴重。委員建議當局修改有關政策及不合時宜的法例，賦予有關部門即時執法的權力以及加強行動的阻嚇力。有委員另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議會向政策局反映上述訴求；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本港各區對商戶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取態各異，委員會已就東區區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事宜討論多年。她建議委員會再致函各司長及立法會全體議員，反映東區居民的訴求。同時，各委員亦可向所屬政治團體的立法會議員反映意見。

22.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委員會已成立「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跟進商戶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事宜，並數次致函各司長反映意見。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各司長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表達訴求，並將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8 日致函各司長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viii)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24.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香港葉國樑博士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

25. 漁護署葉國樑博士及食環署葉銘波先生補充議題的工作進展如下：

漁護署

- (a) 該署早前曾接獲委員相關的書面查詢，建議將一座位於郊野公園內的旱廁提升為公共廁所。該署已於 7 月 22 日回覆實地視察的結果。

各出席者

負責者

由於建議的地點屬於叢林地帶，空間有限，遠離市區污水收集系統。如需騰出土地設立公共廁所，將需砍伐林木、開發土地或移除現有設施。該類對郊野環境影響較大的工程，不但會引起郊野公園人士或有關團體的反對，亦可能需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方可進行。因此，該署認為建議的可行性不大；以及

食環署

- (b) 該署接獲第二選址附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強烈反對。該署會與反對人士及提案的委員共同商討其他方案。

26. 梁淑楨委員備悉各有關部門的工作進度，稍後並會安排各持份者共同討論第二選址的建議。

各出席者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待議題有進展後再作跟進。

(ix) 給公眾一條生路

2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署（下稱康文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彭德釗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消防處港島東區指揮官郭永秋先生、香港中華廠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廠商會）副總經理彭嘉皓小姐及高級經理陳凱詩小姐出席會議。

29. 康文署彭德釗先生、廠商會彭嘉皓小姐及消防處郭永秋先生補充議題的工作進展如下：

康文署

- (a) 該署會聯同主辦單位及警方召開會議，商討人流控制等場地安排；

廠商會

- (b) 根據早前各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過往工展會籌備經驗及市民的參觀路線，主辦單位已落實擴闊本屆工展會場地部分通道。食品飲料區、糧油麵食區等多人聚集的展區通道由 4.5 米擴闊至 5 至 6 米；較少人經過的通道由 4.5 米擴闊至 5 米；其他展區的主通道亦由 4.5 米擴闊至 6 米；而展會中央主通道則維持 8 米闊；以及

消防處

負責者

- (c) 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的平面圖，該處認為場地的緊急車輛道闊度較有關的消防標準高。

30. 趙資強、龔栢祥、黃建彬、曾健成、古桂耀、周潔冰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欣悉本屆工展會擴闊通道的安排，希望各有關單位充分溝通；
- (b) 多位委員促請主辦單位嚴格監察參展商，確保參展商不會在通道擺放貨物以及進行銷售；
- (c) 多位委員關注場地人流管制，包括有委員希望場地配備足夠的音響設備，協助管理人流；以及多位委員希望警方在管制人流時提供清晰的指示，避免引起混亂及意外；
- (d) 有委員建議主辦單位申請更大面積的展覽場地，以免因擴闊通道而減少參展攤位數目；
- (e) 有委員指美食區設於場地的邊緣位置，希望主辦單位留意該處衛生及人流較為密集的問題；
- (f) 有委員表示，工展會的參展商種類較為單一，政府應檢討本港的工業發展；
- (g) 有委員表示，區內居民關注大型活動期間的噪音問題；另有委員認為主辦單位應將音響向場內廣播，減少滋擾居民；
- (h) 有委員希望警方留意場地附近交通擠塞問題，維持秩序，保持交通暢順；以及
- (i) 有委員建議繼續跟進議題，以觀察本屆工展會安排的成效。

31. 康文署彭德釗先生、廠商會彭嘉皓小姐、消防處郭永秋先生及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為了令市民可以在工展會舉行期間享用維多利亞公園的其他設施，該署對擴大現有佔地六個足球場的展覽場地的建議有所保留；

負責者

廠商會

- (b) 廠商會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支持改善場地規劃的建議；
- (c) 除擴闊通道外，主辦單位亦會加強監管參展商，要求參展商配合主辦單位的安排，於人多擁擠時，必須在攤位內進行銷售活動，切勿在遠離攤位的位置進行宣傳或在通道擺放貨物及招牌，保持通道暢通；
- (d) 美食廣場的附近已預留空間，供參觀人士稍作停留；
- (e) 主辦單位將按攤位數目限制參展商揚聲器數量，即每個攤位只可使用一個揚聲器，並禁止參展商於中午十二時前及晚上九時後使用揚聲器，減少滋擾居民。大會亦有配備一套音響系統，呼籲市民注意安全以及提供場地人流的資料；

消防處

- (f) 政府不時透過電視廣告宣傳市民在大型活動舉行時應注意的事項；
- (g) 展會開始前及期間，消防處會不時巡查所有已申請公共牌照的展覽場地，確保緊急通道暢通；以及

警務處

- (h) 警方會在相關工作會議上與其他相關部門及主辦機構討論場地安排，以及會向有關警區反映場地附近的交通安排。

各出席者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33.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6 周偉倫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1 何敏明女士及海事處一級海事督察劉敏華先生出席會議。

34. 主席、江澤濠、顏尊廉、羅榮焜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指，部門雖已檢查和修復西灣河區內錯誤接駁的污水渠，但會議當天，他曾與一位立法會議員巡視上址，發現避風塘的水質仍欠理想。現時，每天早上仍有大量污染物排出避風塘，他促請部門儘快找出污染的源頭及把海水監察站移至近岸位置；
- (b) 有委員希望部門調查避風塘水質欠佳及發出惡臭的原因。他認為問題或與愛秩序灣行人道狗隻糞便經集水渠流入海，以及避風塘水流緩慢有關。他亦同時請部門清理海上的垃圾；
- (c) 有委員指，2010 年期間筲箕灣避風塘的大腸桿菌年平均值每百毫升 312 個，相對 2001 年的 1 682 個有所下降，反映淨化海港計劃的成效。然而，2011 年 1 月至 7 月大腸桿菌的平均值卻回升至每百毫升 639 個，故部門應跟進水質再度惡化的情況；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繼上次巡查後，渠務署會否主動檢查其他樓宇污水渠管接駁的情況，以及除定期巡查樓宇外，部門如何解決避風塘發出臭味的問題。

35. 渠務署周偉倫先生及環保署李偉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渠務署

- (a) 該署會繼續協助環保署進行巡查，而有關樓宇的渠道接駁錯誤個案，則由環保署轉介屋宇署跟進。該署會繼續協助屋宇署及環保署共同改善愛秩序灣的水質；

環保署

- (b) 該署會繼續每月與渠務署進行巡查，包括檢查、測試污水收集系統及渠蓋，確保大廈的渠道接駁正確。早前巡查時，該署發現太安街及西灣河街有渠道錯誤接駁的個案，已轉介屋宇署跟進；
- (c) 過去十年，實施淨化海港計劃後，維多利亞港海水的大腸桿菌數目已大幅減少。本年上半年的數據是幾何平均數，整體大腸桿菌指數需視乎下半年的數字為何；以及
- (d) 該署最近亦接獲有關愛秩序灣海面懷疑出現油污的投訴。經環保署、渠務署及漁護署收集海水樣本檢驗後，發現實為紅潮，為全港性問題。

負責者

環保署

各出席部門

36. 經討論後，主席請有關部門於早上十時左右，避風塘臭味最濃烈時，進行巡查。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副主席主持會議)

(xi) **關於劔魚涌柏架山咸水配水庫側興建洗手間事宜**

37.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 2 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

38.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補充，就興建公廁的建議，該署已透過民政處展開地區諮詢，諮詢期至 10 月初。該署會因應諮詢結果再作跟進。

39. 黃建彬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提交諮詢結果。

食環署

各出席者

40. 由於區議會將於 9 月中旬停止運作，副主席請有關部門直接向有關委員報告諮詢的結果。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 **要求有關部門徹底解決海富街垃圾堆積衍生的衛生問題及火警危機**

41. 副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王志良先生、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明愛)社會工作督導主任黃劉綺露女士、民政處筲箕灣聯絡組主管陳豪勳先生、消防處港島東區指揮官郭永秋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42. 江澤濠、杜本文、曾健成、趙資強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上址附近的居民擔心堆積的垃圾會引起火警。有委員感謝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清理了約 500 公斤廢物，改善情況。他建議部門持續進行清理行動，遏止拾荒者堆放垃圾的習慣；
- (b) 有委員建議社署向拾荒老婦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及社會福利服務；
- (c) 有委員建議政府高層官員參與清理街道，了解民情；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問題有待徹底解決，拾荒者只是將垃圾移往他處堆放，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

負責者

43. 明愛黃劉綺露女士回應，明愛已分別在 8 月及 9 月派社工在場提供輔導，該處堆積垃圾的數量已明顯減少。明愛會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繼續跟進老婦的需要。

各出席者

44. 經討論後，副主席表示聯合行動已有初步成效，希望部門主動清理該處，並向拾荒老婦提供輔導。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主席主持會議)

III. 東區走廊近杏花邨段興建隔音屏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45.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林文山先生及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高志偉先生出席會議。陳添勝委員介紹第 23/11 號文件。

46.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立法會於去年曾召開三次個案會議，該署並曾於去年 12 月中向杏花邨業主委員會介紹擬議工程方案。該署建議在東區走廊近杏花邨 16 至 18 座興建 170 米長的隔音屏障。該隔音屏障主要分為兩段，一段位於東區走廊與杏花邨平台，第二段則牽涉須拆卸杏花邨盛泰道平台的構築物；
- (b) 環保署於去年 12 月委托路政署進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主要旨在詳細研究隔音屏障的位置、業權及工程估價。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署已於 7 月就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初稿諮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其中地政處指出，倘若工程必須拆卸杏花邨近盛泰道平台的構築物，杏花邨的業權將受到影響，故落實該段隔音屏障存在極大困難，需較長時間處理；另一段只涉及港鐵車廠的業權，則較容易處理；以及
- (c) 該署會儘快在兩個月內向發展局遞交工程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使其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內。由於工程龐大，必須分階段進行，以及透過政府工務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他們會積極按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爭取資源，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47. 主席、曾健成、陳添勝、杜本文、陳啓遠、古桂耀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欣悉題述工程可行；

負責者

- (b) 多位委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工程，並一併開展樂翠臺、永泰道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有委員指當局早前數個隔音屏障工程有浪費公帑之嫌，希望有關部門向局方反映，上述工程將解決居民受到交通噪音滋擾的問題，資源可謂用得其所，值得進行；
- (c) 有委員表示，政府財政充裕，不滿有關部門把工務工程資源集中投放於高鐵工程，未有正視本港 140 萬人飽受噪音滋擾，要求當局積極落實為 36 個交通噪音水平超標的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配合《施政報告》的政策支持基建，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
- (d) 多位委員要求署方闡釋政府工務工程計劃的機制及其資源分配的困難之處；
- (e) 有委員希望部門提供工程對杏花邨的緩音效果；
- (f) 有委員詢問工程可否分階段進行。倘若可行，各階段工程需時多久；
- (g) 有委員表示，鄰近杏花邨盛泰道平台的構築物位於私人路段，建議政府回收上述私人土地，以便進行工程；以及
- (h) 多位委員詢問「高層資源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討論資源分配的時間表。有委員表示，噪音滋擾對市民健康影響深遠，工程不應由中央決定，宜由地區自行決定，儘快落實在題述地點、樂翠臺及永泰道等地方加建隔音屏障。

48.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根據地政處回覆，由於工程會影響杏花邨的業權，必須得到屋苑全體業主的同意，方可進行，因此需時解決上述困難；
- (b) 該署備悉並會積極考慮分階段開展工程的建議，先進行涉及港鐵車廠的部分；
- (c)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為工務工程首要步驟，完成後會交予發展局審批，獲批後，工程會列為丙類工程。根據每年的資源分配機制，有

負責者

關部門及「高層資源分配小組」會決定升為乙級工程的名單。列為乙級工程後，該署會安排工程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初步設計及地質勘探。若取得撥款，有關工程可送交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正式開展。由於現時工務工程計劃內項目眾多，因此，該署現未能提供是項工程的時間表；

- (d) 該署稍後會提供題述工程受惠人數及緩音效果的資料；以及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e) 路政署初步解釋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該署可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供資源分配計劃的詳細資料。

路政署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工程緩音效果的數據資料、政府工務工程計劃機制、高層資源會議及題述隔音屏障的簡介。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各出席者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7 日把路政署提供有關工務計劃機制、高層資源會議及隔音屏障簡報的資料送交委員參閱。)

IV. 要求盡快修例設立「中性廁所」改善男女廁格比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50. 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4 鄧若韻小姐、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馮偉權先生出席會議。梁淑楨委員介紹第 30/11 號文件。

51. 屋宇署鄧若韻小姐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該署早前曾與婦女事務委員會討論題述問題；以及
- (b) 該署曾委任顧問進行詳細研究，以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下稱規例），其中包括增加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男女廁格比例至 1:1.5 以及設置「中性廁所」的構思。但顧問指出，落實後者需要再作深入研究，考慮設備的保養及物業管理文化等因素。修訂規例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署會繼續就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期望於 2011/12 年度內將有關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負責者

52. 主席、古桂耀、梁淑楨、曾健成、呂志文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促請政府在改善男女廁格比例時一併設立「中性廁所」，理據如下：
 - (i) 「中性廁所」在世界各地均已十分普遍，並有助縮短使用者輪候的時間及方便攜帶兒童的市民；
 - (ii) 本港女廁廁格不敷應用，「中性廁所」在本港存在多年，包括家居廁所及臨時旱廁。有關法規不合時宜，當局應在改善男女廁格比例時一併設立「中性廁所」；
 - (iii) 維多利亞公園、劇院、車公廟等在舉辦活動時女士人數較多，並需較長時間輪候廁所，但香港大球場舉辦大型比賽時由於男士為主，則男廁不敷應用，故此「中性廁所」在不同的活動可方便不同性別的使用者；
- (b) 多位委員表示，了解政府把現有的廁所改為「中性廁所」存在困難，但希望政府在新建的廁所加設該設施；
- (c) 多位委員支持改善男女廁格的比較，以縮短場地舉辦大型活動時，廁所使用者輪候的時間。有委員表示，多年前已建議康文署擴建女廁，有關建議已得到落實。有委員建議男女廁格比例增至 1:3，但另有委員建議增至 1:4；以及
- (d) 有委員以車公廟在大型傳統節日女士使用廁所的情況為例，促請食環署及康文署在修訂法例前，採取短期及彈性措施，提供額外設備，縮短使用者輪候廁所的時間。

53. 屋宇署鄧若韻小姐、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及康文署馮偉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該署委任顧問進行的研究除改善男女廁格比例外，亦研究設立「中性廁所」的構思；
- (b) 《建築物條例》主要適用於私人樓宇；

負責者

食環署

- (c) 該署自 2004 年起，在規劃新公廁、重置或翻新現有公廁時，在情況許可下，一般已採用男女廁格 1:2 的比例，改善女士輪候廁格的時間；

康文署

- (d) 該署在翻新及新建的廁所會採用男女廁格 1:2 的比例；以及
- (e) 該署會與建築署研究在場地設置「中性廁所」的可行性。

屋宇署

54. 經討論後，主席請屋宇署把提高男女廁格比例以及設置「中性廁所」納入有關規例的修訂項目內，並在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時，再向委員會提交資料，供委員參閱。

V. 鰂魚涌公園東面入口的污水處理器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

55.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的討論範圍同時涉及環境衛生及地區設施管理的事宜，經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下，委員會將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聯席討論議題。

56.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馮偉權先生、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6 周偉倫先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出席會議。傅元章委員介紹第 31/11 號文件。

57. 康文署馮偉權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題述設施並非污水處理器，而是鄰近大型商場空調系統抽水設施的維修進出口。鰂魚涌公園發展前，該進出口在發展有關屋苑時已設置。因此，當局在發展鰂魚涌公園時，於有關的永久撥地條款文件中列明，該署必須容許有關管理公司進入公園維修和保養設施。故此，自 1994 年至 2009 年，管理公司每年均會進入公園一次，進行檢查工作；
- (b) 2010 年 8 月，該署接獲管理公司申請進行為期約半年的大規模地下海水暗渠復修工程。為免工程期間發出噪音，散播氣味，以及防

負責者

止市民擅自進入工地而引起意外，管理公司在地下暗渠上蓋加設一個隔音圍牆，以減低對公園使用人士的影響；以及

- (c) 工程原本預計於 2011 年 2 月竣工，但由於工程期間發生技術問題，以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因此，該署自年中起便已積極與管理公司進行協調工作，最後取得管理公司承諾會於本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期間拆卸隔音圍牆，整項維修工程預計於本年 11 月 17 日完成，恢復舊貌。

58. 龔栢祥、江澤濠、傅元章、顏尊廉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在施工地點加設圍板是施工必須採取的措施；
- (b) 多位委員表示，施工地點缺乏標示，以致市民產生誤解。他們促請康文署加強監管工程，確保管理公司在施工地點張貼工程簡介及資料，供市民參閱，釋除疑慮。此舉亦可避免市民因好奇而進入施工範圍。此外，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應加強與管理公司溝通，確保臨時隔音圍牆的設計配合周邊環境以及工程儘快完成；
- (c) 有委員表示，施工地點鄰近民居，工程發出的噪音及造成的空氣污染必須受到嚴密的監控；
- (d) 有委員不滿管理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共同討論議題；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在施工地點開設渠口，供日後維修檢查之用。此舉既可節省資源，亦可避免重覆開鑿路面；但另有委員表示，是次工程為大型維修，甚少進行，故無須在該處開設渠口。

59. 康文署馮偉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加強與管理公司的溝通，並會要求管理公司在施工圍板張貼告示，臚列工程資料及時間表；以及
- (b) 是次工程屬於大型維修工程，有別於每年的例行檢查。該署會與管理公司研究是否需要在施工地點開設渠口，供日後維修保養之用。

60. 主席多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VI. 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切實解決東區走廊西灣河段的噪音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11 號)

61.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61 李有恆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林文山先生及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高志偉先生出席會議。江澤濠委員介紹第 32/11 號文件。

62. 路政署高志偉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已重新評估和檢視在題述東區走廊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題述路段較鄰近太安樓及欣景花園。在研究有關建議時，該署需一併考慮太康街、太安街、愛順道及康祥街的道路空間；
- (b) 東區走廊橋身超過 12 米，如果在東區走廊設置倒 U 型的隔音屏障，當局必須在東區走廊加設支架，承托上蓋。但是，根據不同的方案，愛信道東西行行車線及愛信道行人隧道會受到影響；愛信道及康祥街的行車高度亦將受到限制；
- (c) 愛信道十分貼近東區走廊的橋躉，部分道路範圍更位於東區走廊橋身下方。此外，部分東區走廊貼近欣景花園，在此加建支架將影響愛信道行人隧道，技術上並不可行。同時，如興建支架，整段康祥街路面將被佔用。有關支架亦會阻塞太安街及康祥街與愛信道的十字路口。由此可見，東區走廊下現存空間不足以興建一座獨立建築物以承托隔音屏障；以及
- (d) 綜合而言，東區走廊下的空間有限，同時，在考慮道路安全，行人使用過路設施等因素後，題述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63. 主席、江澤濠、趙家賢、傅元章、古桂耀、龔栢祥、杜本文、楊位醒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上址交通噪音問題嚴重，太安樓、欣景花園、鯉景灣及部分西灣河樓宇內兩萬多名市民深受噪音滋擾。委員以將軍澳調景嶺、港鐵鐵路、杏花邨、麗港城等多個地點最終可克服技術困難，興建隔音屏障為例，要求有關部門參考個案，再深入研究，提供可行的方案；
- (b)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設計較保守，並就題述興建隔音屏障提出以下建議：

負責者

- (i) 採用較輕巧的半封閉式隔音屏障設計，以減少支架的數目，紓緩上址的交通噪音；
 - (ii) 倣效其他地區，放寬工程標準，採用輕盈的物料作為隔音屏障而無須興建龐大的支架；但另有委員表示，香港工程安全系數標準甚高，對該建議有所保留；
 - (iii) 與該署在東區走廊北角段興建隔音屏障工程一併處理；以及
 - (iv) 以愛信道中的圍欄作為支力點，興建懸空式支架，承托隔音屏障；
- (c) 有委員要求署方在該段東區走廊路面鋪設隔音物料，作為緩音措施；
- (d) 多位委員表示，區議員乃政府與市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協助市民向政府反映區內的民生問題，並作出建議，希望署方能憑專業知識，提出解決方案；以及
- (e) 有委員希望署方闡釋隔音屏障的種類及施工限制。
64. 路政署高志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東區走廊距離路面超過十米，如果在橋身加建倒 U 型隔音上蓋，該署必須根據本港的工程標準考慮橋身的載重及擋風能力，以設計支撐的支架。儘管愛信道的分隔處有約一米的空間，但該空間並不足以興建支架；
 - (b) 半開放式隔音屏障的隔音效果較密封式隔音屏障遜色。該署亦曾考慮前者，但礙於前者亦須在東區走廊的一邊興建支架，工程限制依然存在；
 - (c) 該署備有輕盈的隔音屏障物料，但支架仍是必要的設備；
 - (d) 北角東區走廊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即將展開，但該段東區走廊會重新強化，以便進行工程。但是，題述東區走廊段缺乏條件供強化，未能互相配合；
 - (e) 以東區走廊杏花邨段加建隔音屏障為例，該署一直積極並實事求是地協助解決加建隔音屏障的技術問題；

負責者

- (f) 委員提供的設計理念與該署一致，均須興建支架承托隔音屏障。由於隔音屏障高度逾六層樓高，因此需要較大型的支架支撐；以及
- (g) 將軍澳調景嶺的隔音屏障建於平地路面上，有關設計並不適用於距離地面逾十米的東區走廊。該署曾在本港各區興建隔音屏障，在制訂各個隔音屏障方案時必會考慮當區的具體情況。

各出席者

-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66. 主席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VII. 改善鰂魚涌市政大廈街市的設施及營商環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11 號)

- 67.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出席會議。梁兆新委員介紹第 33/11 號文件。
- 68.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鰂魚涌街市（下稱街市）在 1988 年啓用，共有 115 個檔位，分佈在大樓閣樓、1 及 2 樓。現時的出租率是百分之七十三，有 31 個空置檔位。位於閣樓的五個熟食檔全部租出。1 樓主要售賣魚類、肉類、家禽及乾貨，該層空置檔位主要源於租戶退回的家禽檔位。在制定家禽類檔位未來的方向後，該署會活化該類檔位。2 樓的空置率較高，尤其接近柏架山道入口的位置，空置的主要是售賣蔬菜的檔位；
 - (b) 該署將翻新和增加街市的指示燈箱，在 2012 年展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此外，該署正考慮更改 2 樓檔位的類別。是項變更將會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各持份者磋商，以便推行。近年，該署已把四個位於 2 樓的檔位改為服務性行業，並成功租出；
 - (c) 1 樓的檔位面積一般有十多平方米，遠較 2 樓檔位（約三平方米）大。此外，由於行業所需，1 樓的通道較 2 樓寬闊，2 樓現時的通道有 1 米闊，根據標準，足夠市民通行；
 - (d) 街市 1 樓及 2 樓有天然光，配合現時照明設備，光線已經足夠。儘管如此，該署會再審視改善的空間；

負責者

- (e) 現時街市內所有出租檔位並沒有冷藏設備。如個別檔位需加裝冷藏設備，可向該署申請。接獲申請後，該署會轉介有關部門評估；
- (f) 根據現行政策，如有租戶建議在街市安裝冷氣，必須得到同層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上租戶的同意。該署曾於 2010 年接獲閣樓熟食中心加裝冷氣要求，但建議得不到大部分租戶的支持。除此之外，該署至今沒有接獲其他樓層租戶要求加裝冷氣。此外，審計署曾在審計報告指出，加裝冷氣未必有助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其他因素例如貨品的種類及價格更影響街市的生意；
- (g) 此外，如果相鄰檔位由同一承租者承租，該署一般會接納承租人拆除隔牆的申請。承租人在終止租用以及交回有關檔位時必須回復檔位原貌；以及
- (h) 該署會繼續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商討改善街市的方案，從而改善營商環境。

(副主席主持會議)

69. 主席、江澤濠、梁淑楨、梁兆新、楊位醒、龔栢祥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在租金高企的情況下，街市附近依然有多個私人營運的超級市場及街市，可見區內的購買力充足。此外，它們貨品種類齊備，設有空調系統，行人通道暢順，因此能吸引區內居民。他們認為，署方應改善街市的設施；以及
- (b) 多位委員對改善上址設施及營商環境提出以下建議：
 - (i) 改善街市設施，包括安裝空調系統、擴闊 2 樓的通道、改善渠務設備及 1 樓的環境衛生；
 - (ii) 加強街市的管理及租戶間的溝通，確保通道暢通，並做效西灣河街市，因應顧客所需，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商品，方便市民選購，吸引人流；
 - (iii) 完成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後，加強宣傳街市的新形象以及增加前往街市的指示標誌；

負責者

- (iv) 進一步減租，加強街市檔位的競爭力；
- (v) 街市鄰近商業區。1 樓面積充裕，可供署方整合所有檔位至該處。其他樓層則可供其他發展，例如食肆，以吸引人流；以及
- (vi) 循不同渠道收集地區的建議，包括區議員、附近居民及相關分區委員會，改善上址的營商環境。

70.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該署會繼續向租戶、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等各持份者收集意見，進一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以及
- (b) 該署會跟進街市的渠務系統及 1 樓環境衛生的問題。

食環署

71. 經討論後，副主席請食環署繼續與各持份者商討，改善街市設施及加強宣傳，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